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3 時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主席：吳常務次長財順

紀錄：張慧敏

出席人員：(委員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王委員介言	(請假)
王委員清峰	覃正祥 ^代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李委員芳惠	李芳惠
李委員萍	(請假)
汲委員宇荷	(請假)
林委員靜儀	林靜儀
吳委員志光	(請假)
姚委員淑文	(請假)
范委員國勇	(請假)
莫委員藜藜	莫藜藜
孫委員大川	陳淑敏 ^代
張委員珽	張珽
陳委員曼麗	陳曼麗
黃委員瑞汝	黃瑞汝
黃委員馨慧	黃馨慧
彭委員懷真	(請假)
舞賽古拉斯委員	(請假)
蘇委員俊賓	曾瑞蘭 ^代
蔡委員麗玲	蔡麗玲
傅委員立葉	(請假)
內政部	羅素娟、江幸子、李靜玲

法務部	胡美蓁
國防部	廖美菊
行政院衛生署	蕭淑珍、陳麗婷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楊錦浪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洪美智
行政院新聞局	林珊如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莫永榮、陳菁黛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傅秀珠
行政院主計處	王淑娟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辜慧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陳玫婷、江姿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陳英倂、楊佳學、趙宗悅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邱月娥、余韋蓁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劉慧萍
中央警察大學	王俊雄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董美麗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趙文瑾
台灣女性學學會	姜貞吟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鄭智偉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盧孟宗
教育部訓委會(兼任性別聯絡人)	羅清水
高教司	楊玉惠
技職司	王舒誼
中教司	黃坤龍
國教司	鄭來長
體育司	傅瑋瑋
訓委會	黃乙軒
人事處	姚佩芬

未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予以瞭解原因，並予輔導。

- 三、有關本部自行列管重大政策計畫逐步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事，請秘書室嗣後每年度將本部年度施政計畫列表提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並請於施政計畫定案前提報或事先諮詢該委員會委員意見。
- 四、有關鼓勵大專校院成立性別研究所或學程、提供經費補助鼓勵設有性別相關系所學校等辦理情形，請高教司加強研議可行措施，本項繼續列管。
- 五、有關愛滋病防治教育應具有性別觀點乙事，請國教司、中教司、技職司錄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於組成下一次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或相關科目修正委員會時，請訓委會推薦具性別平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俾提供作為遴選委員的參考，並建議總綱或各相關科目至少各圈選 1 名具性別平等專長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二) 有關中小學各科目教科書審定委員會委員亦建請聘任具性別平等專長之專家學者各科至少 1 名為委員。
 - (三) 請將委員建議之相關理念及性別平等相關參考資料等，提供各學科中心掛網供學校教師參考，並於辦理教師研習、教學輔導時納入宣導。
- 六、有關 2010 年第 18 屆臺北國際書展規劃「性別」主題專區案，請行政院新聞局參酌委員意見，邀請若干婦權會委員、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等參與研議規劃。
- 七、有關委員建議依據家庭教育法所提供之婚前教育課程應含納「家庭婚姻法律」、「家庭福利資源」及「性別權

力」等議題，並鼓勵男性參與家庭教育活動，請社教司併入 99 年度工作計畫規劃辦理。

- 八、列管序號 5（內政部民政司）、序號 6（教育部高教司）及序號 11（教育部醫教會、中教司、國教司、體育司、訓委會、中部辦公室、軍訓處）3 項，列為經常性辦理事項，分別併入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 4-4-1、4-2-3 及 5-2-1 填報辦理情形。
- 九、尚未完成之事項，請各辦理機關單位賡續積極推動，餘依本組秘書處管考建議處理。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與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除政策內涵 1-5、1-7 之外）及「婦女教育與文化」（政策內涵 4-2 至 4-7）98 年 1-8 月辦理情形及檢討乙案，報請 公鑒。

決定：

- 一、分工事項編號「1-6-1 積極建構婦女領袖及相關團體專業培力，拓展婦女社區關心之議題與發展面向。」，未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權責，同意免列該會為辦理機關。
- 二、分工事項編號「4-5-6 宣導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廣告之觀念，持續監測、查緝網路、新聞與電視等通路違法案件，並進行裁處。」，同意將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改列為協辦機關。
- 三、本案辦理情形及檢討結果，循例提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第三案：

提案人：黃委員瑞汝、黃委員馨慧、

陳委員曼麗、莫委員藜藜

案由：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發展監督機制，避免各媒體複製性別刻板印象，落實性別平等的社會教育與傳播。

決定：本案洽悉，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考委員意見，持續積極辦理。

第四案： 提案人：黃委員瑞汝、黃委員馨慧、
陳委員曼麗、莫委員藜藜

案由：建請內政部訂頒禮儀民俗規範，或禮儀師訓練課程及考試內容中，應加入性別主流化觀念，以助性別平等之落實。

決定：

- 一、請內政部於會後提供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性別平權試題供委員參閱。
- 二、請內政部獎勵大專校院相關科系進行研發教材、辦理從業人員培訓等。
- 三、有關重新檢討國民禮儀規範乙事，請內政部錄案研議。
- 四、請文建會站在文化創新與倡導性別平等新價值之立場，參考委員意見，在業務上作重點調整。

第五案： 提案人：林委員靜儀

案由：有關針對臺灣學生修讀科系、生涯發展性別分流（女人文、男理工）的嚴重現象，請教育部說明改善政策或鼓勵措施情形。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為排除女學生學習數理科技的心理障礙，有關委員建議透過實驗性教學(如男女生分開教學或其他方式)尋求改善；於學生面臨選擇科系階段應加強辦理破除性別框架的生涯輔導教育；結合公共電視頻道資源加強宣導非性別刻板化之生涯選擇，並將相關節目研發為視聽教材提供教學使用等事項，請教育部相關司處於相關業務計畫中儘可能予以考量。

肆、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黃委員馨慧、蔡委員麗玲、黃委員瑞汝

案由：建請內政部儘速召開研商會議，就奉祀官制度改革、以及主管之婚喪禮儀等相關之規範，組成委員會進一步檢討與改革，落實性別平等原則，以茲為社會禮儀文化表率。

決議：

- 一、請內政部於會後提供推動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內容與補助情形，供委員參閱。
- 二、結合學校資源，針對特定議題(如女性入族譜)辦理研討或其他活動，以引發社會大眾進一步思考性別與文化之議題。

第二案： 提案人：張委員珏

案由：提議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教育部研議提供婦女就

學福利方案，包括弱勢婦女就學獎學金／助學貸款，身心障礙婦女就學獎學金／助學貸款，提請 討論。
決定：請教育部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針對委員提案，於下（第 20）次會議提出研議報告。

陸、臨時動議：

張珣委員：原住民婦女平臺會議中反映針對莫拉克風災易地安置學童返回山區原校就讀，而與仍居住於臨時安置所的父母分隔兩地，建議能予以關照親子互動溝通乙事。

主席裁示：請國教司即與高雄縣政府連繫，予以瞭解並研議進一步改善措施後回復張委員。

柒、散會：下午 6 時。